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s://www.tclawfirm.com/>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4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0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	11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2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12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13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4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公司/绿林幼教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凌宇、叶锦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209 号

致：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或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足以影响本次发行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事实或文件，没有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绿林幼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林幼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57625463174
法定代表人	董凌宇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凤凰山街道绿林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教具、玩具、小家具、竹制品、工艺品、教育文化用品的加工、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教育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12 号），同意绿林幼教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9 年 1 月 14 日，绿林幼教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证券简称为绿林幼教，证券代码为 873119。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林幼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林幼教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政务网、股转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各项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除以下事项外，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执行公司治理制度时存在部分事项未及时审议的情况：

（1）公司因周转经营性资金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和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董凌宇和叶锦红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子公司景宁宇海幼教装备有限公司为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县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董凌

宇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子公司景宁宇海幼教装备有限公司因周转经营性资金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县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董凌宇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已通过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以上三次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次关联交易已经追认，该行为系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瑕疵的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该权益分派预案，发行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6,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将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 1,5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同时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发行人已事实上完成因本次权益分派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工商备案程序，并且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但为明晰发行人股本情况、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发行人决定通过事后决策程序补正前述违规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因权益分派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事项未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发现违规事项后已积极采取补正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除以下信息披露瑕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挂牌期间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存在未及时披露或遗漏披露的情况：

（1）发行人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公告未及时披露。

（2）《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及时披露。

（3）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发行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次权益分派全部分派完毕。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规情况包括：本次权益分派未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且没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也未能在权益分派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审核通过后，通过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日常业务系统中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针对前述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发布致歉公告，发行人原有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

文件，确认股东权益未因本次权益分派遭受损失，不会追究发行人任何责任。

（4）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2. 公司治理/（1）、（2）、（3）”。

（5）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未及时审议和披露，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2. 公司治理/（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及时披露或遗漏披露的情况未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

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前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变，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林幼教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林幼教本次发行已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绿林幼教本次发行股份 2,225,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股，发行对象为 2 名，为董凌宇、叶锦红，其具体情况如下：

董凌宇，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叶锦红，女，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叶锦红与董凌宇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林幼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林幼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以本人名义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林幼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非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林幼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非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林幼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就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凌宇、叶锦红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2.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与该等议案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3.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就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关联股东董凌宇、叶锦红均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故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机构等主体，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故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故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

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合意，明确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法定限售。除前述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尚待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2022年2月2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2H020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任穗

签署：_____